

证券代码：835859

证券简称：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59	景鸿物流	2023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楼 21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1. 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预计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分别是货运代理、物业费、安保费、租赁费、货运代理和租赁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与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1,000,000 元、与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物业费 300,000 元、与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保费 150,000 元、与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租赁费 1,500,000 元、与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500,000 元和租赁费 500,000 元。

2.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预计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内容是货物运输及咨询服务费、货运代理。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与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货物运输费 500,000 元及咨询服务费 800,000 元、与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8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 1.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宇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环宇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稳定，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公司拟同意环宇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静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3 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环宇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拟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08号景鸿大楼21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莲红

联系电话：021-6438457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08号景鸿大楼21楼

邮编：20023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